法規名稱：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07 月 07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7 日臺北市政府府社助字第 1113109657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點；並自 111 年 7 月 15 日生效

一、本作業規定依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二、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之審核作業權責分工如下：

（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負責計畫、督導、考核、核定、撥款及宣導等事宜。

（二）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各區公所負責：

1.受理申請並交由里幹事訪視及個案調查。

2.完成申請案件之建檔及初審。

3.函報社會局核定初審結果並依核定結果函覆申請人。

4.查報及建檔修正個案身分或住址變更等異動情形。

5.配合每年度定期調查。

三、申請本津貼者（以下簡稱申請人），須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申請人未實際居住本市：

（一）經派員訪視發現申請人居住之房屋內無合理分配之個人居住空間及供申請人個人生活所需之物品。

（二）經派員訪視發現申請人所稱居住之房屋破損不堪居住或已拆除無法供居住。

（三）派員查訪三次以上未遇申請人。但經派員訪視申請人未實際居住於本市事實明確，無須再行訪視。

申請人之戶籍設於戶政事務所，但未提供實際居住本市之相關證明者，視為未實際居住本市。

四、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所稱全家人口存款本金之計算方式，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推算利率以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但申請人證明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

五、申請人主張存款本金、投資或有價證券計算之結果與現況差距過大或不符時，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申請人主張財稅資料與實際存款金額差距過大或不符時，應檢附前二年度至目前各金融機構每筆存款之餘額證明書（每半年一張，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存款流向相關證明單據，並書面說明以供審核。

（二）申請人主張財稅資料與實際投資金額不符時，應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供查核認定：

1. 原投資公司已解散者，應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完成清算程序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 原投資已減資、轉讓、贈與等異動，應提供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定（准）之相關證明資料，主張原投資已轉讓者須另檢附轉讓後所得流向證明及必要之書面說明。

（三）申請人主張原持有之有價證券已買賣或轉讓者，應檢附交易明細證明及交易所得流向等相關證明文件。

（四）申請人主張一次性給與之所得與現況差異過大或不符時，應檢送足資證明之資料，並書面說明資金流向，社會局則依申請人所提供之證明文件扣除其必要生活支出金額。

前項各款情形，申請人主張用於清償債務者，應檢附經公證之借貸契約及清償相關證明文件。

前二項情形，申請人如未提供足資證明其主張之相關文件，或所提供之資料無法證明其主張者，關於其全家人口存款本金、投資或有價證券之價值，仍依財稅資料認定之。

六、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土地或房屋合理之價值，係指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本市當年度公告標準。

前項土地及房屋如因所有權歸屬爭議而涉訟、設定抵押權或正進行強制執行之拍賣程序，在各該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為他人所有，或經確定之終局判決確認為他人所有前，其價值仍依財稅資料認定之。

七、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提出申請：

（一）申請表。

（二）全家應計算人口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

（三）申請人之郵局或市庫代理銀行存摺封面影本。

（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人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應於申請時一併提出委任書。

八、經審核符合請領本津貼資格者（以下簡稱津貼請領人），由社會局按月將津貼撥入津貼請領人帳戶。但有正當理由，經津貼請領人以書面向社會局申請並取得同意者，得以其他適當之方式領取或發給。

九、申請人如不服審核結果，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或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相關事證向區公所或社會局提起申復。

申復之提起，以一次為限。但不影響申請人依法提起行政救濟之權利。

申復有理由者，原處分應予撤銷或變更，本津貼溯及至受理申請之月份發給。但事由發生在後者，溯及至事實發生之月份發給。

十、津貼請領人應計算人口有以下異動情形時，應於一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陳報：

（一）結婚、離婚或子女監護權重新約定等親屬關係變動。

（二）生育、收出養或認領子女。

（三）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四）就學（含在學領有公費）或學業終（中）止。

（五）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

（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七）住居所變更或戶籍遷移。

（八）因病經醫師診斷需住院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

（九）身心障礙類別或等級變更。

（十）入住或遷出安置機構。

（十一）就業情況或收入變更。

十一、溢領本津貼者應以現金或郵政匯票繳回區公所或社會局，社會局亦得按月抵扣津貼請領人領取之相關補助或津貼至溢領金額繳清為止。

十二、本作業規定所定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